

2022 年度望花区塔峪镇人民政府（本级）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望花区塔峪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望花区塔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 八、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塔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望花区塔峪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系列化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4、认真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保证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和落实。

5、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务工作；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四化”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

6、依法治镇，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不懈地抓好“严打”和除“七害”斗争，建设安全文明小区，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网络，打击犯罪，稳定秩序，保一方平安。

7、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统战、侨务、物价、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各项行政工作。

8、制定本辖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工作规划，抓好两个文明建设。

9、组织资源、技术、人才开发，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组织和协调各行各业，为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管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10、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对行政区域内各行业实行监督，保障合作经营和个体经营者照章纳税，守法致富。

11、协调行政区域内各村、各行业、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理顺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同企业、事业和社会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

12、导村民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作用。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塔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塔峪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望花区塔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表 (附报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塔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39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95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39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50.6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2.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4.3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395 万元，支出总计 1395 万元，与 2021 年 1111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4 万元，上升 25.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收入增加的原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本部门 2022 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65 万元，项目支出 244.35 万元。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收入增加的原因。

（二）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1.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21 万元，教育支出 306.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32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情况的情况说明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增长，主要是本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维修费提高。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运行经费支出 493.4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0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访稳控、防火防汛、猪瘟疫情等经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无小微企业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 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

我局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每年对各科室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所有项目都有明细的资金预算，对无具体内容、支出明细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支出范围，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根据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